



※ 本試題版權所有，嚴禁違法重製並散佈，一經查獲，絕不寬貸。

14. 關於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[A].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，不執行他刑，即使死刑併科罰金刑，罰金刑亦不執行 [B].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25年 [C]. 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 [D].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，於最長期間以上，各褫奪公權合併之期間以下，定其期間

✓ 【C】 Ans: (C)

(1)(A)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，不執行他刑，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

(2)(B)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

(3)(D)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，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。

15. 被告甲於民國98年1月犯強盜罪，98年6月又再犯強盜罪而遭逮捕。甲所犯兩罪均經檢察官起訴。法院判決第一次強盜罪之宣告刑為5年6月有期徒刑，第二次強盜罪之宣告刑為6年3月有期徒刑。試問法院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下列何者不符合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？

[A]. 6年2月有期徒刑 [B]. 7年8月有期徒刑 [C]. 9年2月有期徒刑 [D]. 11年有期徒刑

✓ 【A】 Ans: (A)

本題依照刑法第51條第5款的規定，法院所定的應執行刑的範圍乃是各刑中最長期以上，即6年3個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即11年9個月以下。選項(A)不在此範圍內，不符合刑法第51條規定。

